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传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西柳州县、合浦县、陆川县、藤县、武鸣县、山东德州市、济宁市、威海市、山西临汾市、云南昆明市各设立一家新型证券营业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履行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授权公司以会员方式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监管规定决定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具体数量、具体区域和具体对象;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授予公司经营层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纳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总体授权范围,由公司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具体业务规模等;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并修改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四)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正文修改如下条款:

1.原章程条款第一条“为维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原章程条款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0 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冻结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0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变更公司名称;

0 发生合并、分立;

0 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0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0 所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0 质押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0 变更实际控制人;

0 变更公司名称;

0 发生合并、分立;

0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0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0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原章程条款第四十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越过或绕过股东大会和依法开展的产生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越过或绕过股东大会和依法开展的产生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公司依法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转换经营决策机制,建立董监高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公司依法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转换经营决策机制,建立董监高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6.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三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此侵害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可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免职。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调查或提请控股股东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债务,由资产公司应采取强制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或其它有效资产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7.原章程条款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此侵害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可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免职。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调查或提请控股股东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债务,由资产公司应采取强制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或其它有效资产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9.原章程条款第四十六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聘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10.原章程条款第四十八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11.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下属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2.原章程条款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3.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4.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5.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6.原章程条款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7.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8.原章程条款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9.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0.原章程条款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1.原章程条款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2.原章程条款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3.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4.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5.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6.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7.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8.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29.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0.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1.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2.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3.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4.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5.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6.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7.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8.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39.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0.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1.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2.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3.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4.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5.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6.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7.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8.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49.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50.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51.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52.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53.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54.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期內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向股东大会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前的独立董事任内,独立董事应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7.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0 独立董事辞职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公司重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担保回收资金;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吸收合并;

股份回购;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0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0 如有有关事项需要披露的,独立董事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0 独立董事辞职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担保回收资金;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股份回购;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